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議員酬金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立法會秘書處近期就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進行檢討的結果。本文件亦因應秘書處近期就議員所承擔職責的範圍和輕重、他們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以及海外議會釐定議員酬金所採用的機制進行調查的結果，為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討論的重點。

背景

2. 在1994年10月，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下稱"當時的薪津委員會")發表首份報告，載述立法局議員一職並不合乎"職位"的必要條件。當時的薪津委員會認為，立法局議員的工作並未具備組織架構內清楚界定的權力和責任，亦未能有一套執行職務所需必要技術或管理資格的劃一規定。當時的薪津委員會認為，立法局議員的職位不一定需要任職者付出全職工作的時間和精力。然而，當時的薪津委員會承認，為了履行職責，立法局議員必須設法瞭解政府的建議，確保能夠蒐集及代表所屬選區的意見。每位議員都要花上大量時間處理立法局事務；若不從事這份工作，時間大可用於從事有入息的工作。當時的薪津委員會認為，若限制立法局議員只由經濟寬裕而無須從事全職工作以賺錢維持生計的人士出任，原則上肯定是與公眾利益有抵觸。

3. 當時的薪津委員會認為，總括來說，應該將立法局議員的工作視為公眾服務，而議員必須獲得若干酬勞。不過，支付薪津的主要目的，是令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人士能夠以立法局

議員的身份參政。當時的薪津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最好應把每月支付予立法局議員的款項稱為服務公眾的酬勞。該委員會認為，當時每月43,250元的酬勞¹(有關金額自1991年起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令立法局議員躋身全港1.5%最高收入人士之列，屬合理的水平。

4. 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在其向當時的薪津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作出回應，表明立法局議員不同意當時的薪津委員會不把立法局工作界定為職業的理由。議員認為立法局的工作獨特，並要求當時的薪津委員會參考海外立法機關的情況。

自1994年以來的發展

5. 在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內(2000年至2004年)，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與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要求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小組委員會當時並無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6. 獨立委員會在回應時再次確定，"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獨立委員會重申，"立法會工作非常獨特，將之與其他職業比較並不恰當。由於立法會工作並非職業，在釐定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時，議員實際上用於在立法會工作上的時間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至於當時的酬金水平是否合理，獨立委員會指出，當時每月55,220元的酬金令立法會議員躋身全港2.7%最高收入人士之列(在2003年第二季時)，並認為這個酬金水平合理。

7. 第三屆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於詳細研究議員的薪津安排後提交意見書，建議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鉤，又或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和醫療福利，以及提高實報實銷的津貼。

8.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獨立委員會同意支持由2006年10月1日起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這項實報實銷的津貼，但增幅為10%，而非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20%。至於議員酬金，獨立委員會察悉，自1991年起，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一直落後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按每名受僱人士和人

¹ 在1993年第四季，43,250元大約相等於總薪級表第40點。

口平均計算，分別少12.0%和16.4%。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起，在2008年10月按物價調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後，再把款額提高15%。這項增幅會把議員的每月酬金提升至65,260元的水平，令立法會議員在2006年時會躋身2.1%至2.2%最高收入人士之列(而議員以當時的每月酬金計算則屬於2.8%至2.9%最高收入人士組羣)。獨立委員會亦支持由第四屆立法會起，向議員提供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以及提供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

9. 獨立委員會的上述建議於2008年1月11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財務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及會議紀要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由200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新訂酬金及償還款額金額，以及最新的金額載於**附錄III**。

議員酬金的檢討

10. 本屆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18日舉行首次會議。席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所訂的因素並不相關，而且不合時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其建議把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調高15%所提出的支持理據，是該項建議會把議員每月酬金提升至65,260元的水平，令議員在2006年時會躋身2.1%至2.2%最高收入人士之列(而議員以當時的每月酬金計算則屬於2.8%至2.9%最高收入人士)。政府當局並沒有提及現今的立法會議員須投放大量時間研究和討論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多項重要事宜。由於這些事宜對香港的福祉影響深遠，議員因而責任重大。議員認為，他們當時的酬金(當時為每月68,200元)甚至比不上高級政務主任的薪酬(即每月80,485元至92,720元)，而且遠低於政策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即每月104,340元至163,950元)。議員酬金如此低，立法會根本無法與政府當局競逐政治人才，或吸引私營機構的年青精英。為促進立法機關的多元發展，以及鼓勵更多年青人才擔任立法會議席，只在政府培養精英官僚的舊觀念已不合時宜，應該有所改變。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就議員的酬金進行檢討。

檢討

11. 立法會秘書處在進行檢討時聚焦於以下範疇：

- (a) 立法會議員為有效履行立法會工作職務所用的時間；

- (b) 議員所承擔職責的範圍及輕重；
- (c) 議員現時的每月酬金，以及多年來如何釐定及調整議員的每月酬金；
- (d) 海外司法管轄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如何釐定及調整，以及背後理據為何；及
- (e) 在何程度上能公平補償議員投放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及精力，以致不會令有能力及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卻步，不願擔任立法會議員。

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

12. 為瞭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以及他們對立法會工作複雜程度和立法會議員適當酬金水平的意見，秘書處在2012年1月向全體議員進行調查。截至2012年1月20日，在60名議員中有38名對調查作出回應，16名表示他們沒有任何特別意見。

13. 為了研究議員用於立法會相關事務的時間，該項調查旨在蒐集每名議員在一個典型的4星期周期內，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以及在該4星期內用於特定活動的平均時間。

14. 就回應調查的38名議員而言，37名提供了在該4星期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數，所用時數介乎81小時至405小時，亦即平均每星期59小時。就該等資料所作的粗略分析似乎顯示，議員加入的委員會數目與議員需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之間有一些關係。當我們細看議員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數目時，這個關係更為明顯。議員加入的委員會數目越多，特別是當議員擔任委員會主席時，工作時數可能越多。在該37名議員中，49%在2010-2011年度擔任委員會主席，而他們平均每星期工作64小時；至於加入少於15個委員會及沒有擔任主席的議員，則平均每星期工作48小時。詳情載於**附錄IV(a)**。

15. 有關用於特定活動的時間，這38名議員在一個典型的4星期周期內，平均工作235小時(即每星期平均工作約59小時)，當中約23%用於預備和實際出席立法會會議、27%用於委員會會議和參觀，以及2%用於處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接獲的申訴。就他們的工作時間而言，約24%用於撰寫工作報告；進行研究；會見傳媒；與其他議員、政府官員、法定團體(和其他組織)會晤，以及與秘書處職員舉行會議。受訪者亦使用約24%的工作時間與公眾和其選民接觸，接觸的形式包括會見他們、處理他們的查

詢和申訴，以及參加活動，例如示威、請願、集會和派發傳單。按工作種類劃分的詳細工作時數載於**附錄IV(b)**。

立法會議員職責的範圍及輕重

16. 在釐定酬金水平時，必須研究職責的輕重，包括所涉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需瞭解議題的程度、作出決定和判斷的需要等。在問卷中，秘書處列出議員通常進行的一系列與立法會有關的活動，並請他們表明每種活動的複雜程度。大部分受訪者認為，研究法案和附屬法例、動議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和修正案，甚或就這些議案和修正案發言，均屬高度複雜的工作。主持會議(特別是立法會會議和屬調查性質的會議)，亦屬要求高的工作，因為議員需要進行大量準備工作、研究工作及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

17. 議員非常贊同市民的期望(特別是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而言)對他們的工作有極大影響。他們亦非常贊同立法會議員所作的決定對香港至為關鍵，因此作出決定的過程帶來沉重壓力。

18. 幾乎全體議員均十分重視與所有階層人士有效溝通的需要，而他們須做大量準備工作，才能熟識有關議題，然後定出立場和解釋背後的理據。他們特別需要做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政府當局就新政策／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不足，以及議員缺乏資源聘請高質素的輔助人員，協助他們進行研究。

19. 議員就一系列範圍廣泛的各項日常工作的複雜程度所作評級，連同他們對立法會職務的意見詳載於**附錄V**。

如何釐定薪津安排

20. 秘書處察悉，當局在1994年首次釐定議員的每月酬金時，並沒有參考立法會議員的職責範圍、所涉的複雜程度以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從來不被視為一份職業。在釐定立法會議員酬金時，唯一參考點是立法會議員會躋身全港哪個百分位的受薪人士之列。雖然當時的薪津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躋身全港1.5%最高收入人士之列是合理的，但議員酬金所屬收入組羣的百分位在13年內下降至2.9%，而後來獨立委員會在2008年決定把該百分位提高至2.1%。

21.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11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建議，獨立委員會理解到有需要檢討和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所承擔的重責、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相稱的薪津安排，足以

吸引有能之士投身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服務社會，並會讓那些把立法會工作視為正職的議員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22. 獨立委員會亦察悉立法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亦即把立法會議員的酬金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鉤，又或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然而，獨立委員會採取"務實"的做法，並着眼於一個事實，就是除了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外，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水平由1991年起一直沒有改變，而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實際價值一直維持不變，沒有隨着香港社會其他界別的實際收入增長而同步增加。基於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一直落後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按每名受僱人士和人口平均計算，分別少12.0%和16.4%，獨立委員會建議把每月酬金調高15%，而非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職責相稱，並足以吸引有能力的人士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至於把議員酬金與首長級薪級表掛鉤或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酬金表的要求，獨立委員會完全置之不理。

海外立法機關釐定議員酬金所採用的機制

23. 為了借鑒海外議會在釐定和調整議員酬金方面的做法，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部曾就澳洲眾議院、加拿大下議院、英國下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以及新西蘭和新加坡單院制國會的議員薪酬和福利進行研究。所得結果發現，研究涵蓋的所有國會均沒有規定議員須為全職議員。鑒於議員的工作量，所有國會(新加坡國會除外)均將擔任議員視為全職工作，因此支付予議員的薪金基本上與可供比較的全職工作的薪金相若。

24. 研究也發現，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議員不但有職責參與國會及委員會辯論，他們也肩負提出及修正議案和法案、就政策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及提供申訴渠道幫助所屬選區選民的角色。因此，這些司法管轄區的議員須掌握與國會所處理的政策事宜相關的專門知識，以便能代表國會，出席在本地和國外舉行的國際會議，並進行官式訪問。

25. 儘管這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因應本身立法機關的歷史背景為其議員制訂現時的薪津安排，但釐定議員薪金水平通常被視為具爭議性的政治事宜。經過多年，這些司法管轄區已有必要成立某種獨立組織(大多根據法規成立)，在考慮一整套因素後決定議員的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這些組織通常會參考某些客觀準則，為議員薪金釐定可供參考的薪點，而所定薪點應足以吸引適合人才加入國會擔任全職議

員，同時亦為納稅人接受。這些客觀準則往往是以議員工作的複雜程度、職責和問責性，與公營機構內擔任高層職位的人員參照比較。在加拿大，議員的薪金定為首席法官薪金的50%。在美國，議員的薪酬多年來一直與聯邦地方法官及行政人員薪級表²第II薪級人員(即部門的副部長、軍事部門的部長及主要機構的主管)的薪酬相同。在澳洲，自1999年12月至今，議員的薪金一直與主要行政官員架構中A等薪級的參考薪金掛鈎，金額約為內閣部長薪金的57%。在新加坡，儘管議員只領取津貼而非薪金，津貼額定於MR4職級(即部長的入職薪級)的薪金的17.5%。MR4職級的薪金以收入最高1 000名新加坡公民的入息中位數的60%為基準。詳情載於**附錄VI**。

26. 為了讓秘書處瞭解釐定議會議員酬金的各個機制背後的理據，秘書長邀請英國下議院前秘書Malcolm Jack爵士就此事提供意見。秘書長特別請Malcolm Jack爵士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現今世代如何看待議會議員的工作，以及在釐定議會議員酬金時應考慮甚麼因素。

27. 根據Malcolm Jack爵士的意見，大部分國家過去一直把議會議員的工作視為兼職工作。現今的情況截然不同。一般而言，議會議員的工作現時普遍被視為全職工作。在不少司法管轄區，其中一個令議員工作大增的職責範疇，是社會現時期望議員向所屬選區或界別的公民提供服務。目前，全球均認為議員這個"新"的職責範疇加上立法職能，令議員職務成為全職工作。

28. 至於酬金方面，Malcolm Jack爵士指出，為議員提供足夠的酬金，讓他們可無需依靠其他工作或外間支援而生活，是合宜可取的安排。這既可確認立法會議員作為專業人士的角色至為重要，亦可消減議員因由外間團體或機構援助而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風險。此外，這也可讓經濟能力較遜的人士有機會從政。

29. 儘管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政治體制上或有差異，但一個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共通因素是，議員獲得的酬金應足以讓那些把立法工作視為正職的人士，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並得以秉持議員的尊嚴，履行所肩負的責任，為社會大眾提供所需的服務。

² 行政人員薪級表(5 U.S.C. §§ 5311-5318)指美國政府行政部門最高職級的委任職位，當中5個薪級由羅馬數字表示，I為最高薪級，V為最低薪級。

釐定議員酬金的公平機制

30. 在向議員進行的調查中，我們亦請議員就他們現時的每月酬金提供意見。大部分受訪者(37名中的33名)非常贊同議員的酬金應確認一個事實，就是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可以是一份全職工作。

31. 議員亦非常贊同立法會議員現時的薪津安排不能反映其職責的輕重，以及他們投放在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此外，現時的薪津安排不能鼓勵具備良好專業背景的人士投身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服務社會大眾。

32. 受訪者普遍不贊同立法會議員應根據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申領酬金，款額以整筆薪津的100%為限。

33. 就立法會工作的複雜程度而言，大部分議員非常贊同立法會議員執行職責的繁重程度，不下於首長級公職人員。至於酬金水平，大部分議員非常贊同其酬金應與政策局局長薪金的50%掛鈎，亦即每月141,000元，大約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人員或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金。這項調查結果與就海外立法機關進行研究所得的結果一致。

34. 議員回應的詳細分項資料(包括其他意見)載於**附錄VII**。

進一步討論的重點

35.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此議題，謹請委員考慮：

- (a)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否反映立法會工作是全職工作；若然，鑒於增加公帑開支需具有透明度，議員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應否受公眾監察；
- (b) 全體議員應否支取相同的每月酬金；若否，議員可否選擇支取某個百分比的酬金；及
- (c) 鑒於立法會工作的複雜程度及職責的輕重，議員每月酬金應否與政策局局長薪金的50%掛鈎。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1月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年1月11日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批准提高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在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生效。

問題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須予適當提高。

建議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我們建議在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實施以下建議－

- (a) 在經 2008 年 10 月因應物價作出調整的款額上，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增幅為 15%；
- (b)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並須在議員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時支付，下文第 13 段所列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 (c) 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 25,000 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有關款項可用於支付其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的費用，或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或用於這兩類開支均可；以及

- (d) 適用於薪津安排相關組成部分的現行按物價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擬議醫療津貼。

理由

全面檢討

3. 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左右，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將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獨立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展開檢討，有關工作現已完成。

4. 在這次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全面研究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以及之前檢討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此外，獨立委員會亦考慮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¹所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5. 因應這次檢討，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的組成部分提出要求如下－

- (a)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鉤。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b) 應提供退休福利，以任滿酬金方式發放，金額相等於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c) 應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
- (d) 應增加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經增加後的款額，應足以讓立法會議員開設 4 個地區辦事處和 1 個中央辦事處。

¹ 這是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6. 獨立委員會以務實的做法進行檢討工作，即檢討和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所承擔的重責、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相稱的薪津安排，足以吸引有能之士投身及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服務社會，並讓那些視立法會工作為主要職業的議員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獨立委員會的考慮事項和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每月酬金

7.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表明，現今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和公眾的期望有增無減，即使那些保留有關主要職業或繼續在相關行業經營業務的議員，他們用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和精神，遠較他們處理自己的專業或業務的為多。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8. 獨立委員會明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和愈趨複雜，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較以前繁重，並需要付出大量時間；而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亦有所提高。此外，獨立委員會注意到，除了在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按物價調整機制下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作出的每年調整外，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水平自 1991 年起至今沒有改變。換言之，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實際價值沒有變動，沒有隨着香港社會其他界別的實際收入增長而同步增加。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需要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

9. 獨立委員會曾研究經濟發展和生產力增長速度，並比照立法會議員酬金的變化。結果顯示，自 1991 年起，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一直落後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按每名受僱人士和人口平均計算，分別少 12.0% 和 16.4%。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起，在 2008 年 10 月因應按物價作出調整後的款額之上，每月酬金還應增加 15%。根據 2007 年價格水平的現有金額 56,750 元計算，擬議 15% 的增幅會把每月酬金提升至 65,260 元的水平(調整至最接近 10 的整數)。此舉可讓立法會議員躋身截至 2006 年全港 2.1% 至 2.2% 最高收入人士當中(議員現時的每月酬金令他們處於 2.8% 至 2.9% 最高收入人士的水平)。獨立委員會又建議，立法會議員酬金在擬議增加 15% 後，立法會主席和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於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 和 150%。

任滿酬金

10.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獨立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提供某種形式的保障，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因應上述要求，並出於對立法會議員服務的肯定，獨立委員會建議接納要求，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至於擬議酬金的金額，獨立委員會認為，把任滿酬金定於立法會議員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是適當的，因為許多發放任滿酬金的公營或私營機構都採用這個比率。

11. 按照既定原則，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調整，都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才實施，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擬議任滿酬金應適用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換言之，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在立法會任期結束時，立法會議員在該屆任期內所得的每月酬金總額，會用於計算該議員在該屆任期結束時可獲得的任滿酬金。

12. 《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 4 年。每位立法會議員在當選後，預期將會服務 4 年，由補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除外。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屆滿時(即在 4 年期完結時)，向議員發放擬議的任滿酬金。

13. 不過，獨立委員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即使立法會議員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也可獲發擬議的任滿酬金。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當議員身故，應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任滿酬金；
- (b) 如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²，宣告某立法會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該議員便不合資格領取任滿酬金。

²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1)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2)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3)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4)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5)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6)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7)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金，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一)條(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四)條(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而喪失議員資格者，則屬例外；

- (c) 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³的規定解散，以致立法會議員任期終止，則議員應可獲發任滿酬金；
- (d)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立法會議員因重病或其他有效原因而辭職，則立法會主席應有酌情權安排向該議員發放任滿酬金。立法會主席在決定運用這項酌情權時，可決定是否應諮詢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組織；以及
- (e) 根據上文(a)至(d)項所述情況而發放的任滿酬金金額，應以有關議員的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醫療福利

14.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獨立委員會認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各方對在任議員的要求極高，保持身體健康至為重要，並建議應向他們提供某種形式的醫療福利，以助他們在任內保持較佳的健康狀況，俾能在任內更好地為市民服務。不過，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為與政府沒有僱傭關係的立法會議員提供屬於員工福利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獨立委員會則不予支持。

15. 目前，立法會議員可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申請發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的開支。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之前已表示，很多立法會議員並沒有這樣做，因為他們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用於其他更迫切的項目上。為解決這個問題，獨立委員會建議加強現行安排，提供另一項額外的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這項擬議的實報實銷醫療津貼，應可讓立法會議員支付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費，有關的保險可以是議員個人投購或聯同其他立法會議員投購(如屬後者，保費應由各有關立法會議員平均攤分及記入各自的帳目內)。立法會議員也可使用津貼支

³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付他們實際的醫療及牙科費用。經研究市場上一般保障範圍包括綜合住院及門診服務的保險計劃費用後，獨立委員會建議，每年的津貼額定為 25,000 元。這項醫療津貼的水平，應同樣按適用於每月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物價調整機制調整。由第四屆立法會起，立法會議員可申請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申請發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費開支的現行安排將會取消。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6. 獨立委員會在 2006 年年中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後，本委員會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批准增加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為 10%，有效日期追溯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見 FCR(2006-07)23 號文件)。在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0 月作出兩次物價調整後，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 1,534,020 元(即每月 127,835 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最近提交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便在每個區議會選區開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而在大部分情況下，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內有 4 個區議會選區，因此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定於可供開設 1 個中央辦事處和 4 個地區辦事處。

17. 在 2006 年年中進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檢討中，獨立委員會認為，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及營運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差異甚大，而且鑑於立法會議員背景不同和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異，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大有困難。獨立委員會在這次的全面檢討中，依然維持這個看法。因此，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即決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時，應以開辦 4 個地區辦事處(加上當局為每位立法會議員免費提供的 1 個中央辦事處)為基準，獨立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

18. 在考慮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對大部分立法會議員是否足夠時，獨立委員會認為應審慎研究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 10% 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間(可提供資料的最新月份)，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為 86.6%，略低於 2005-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同期 8 個月的 92.6%。獨立委員會因此認為在現階段，實際數據並不足夠，所以無法作出有根據的判斷，並建議不改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

對財政的影響

19. 我們估計，每月酬金增加 15%以及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帶來的額外開支，每年分別約為 628 萬元及 150 萬元。建議的 15% 任滿酬金在每屆任期會引致額外開支 2,890 萬元。就整屆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實施上述建議所造成的額外財政承擔(未計及每年可能作出的物價調整)，總額約為 6,000 萬元。如委員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將所需撥款納入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公眾諮詢

20. 在 2006 年年中進行檢討時，獨立委員會曾在 2006 年 6 月 6 日和 8 月 2 日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至於這次全面檢討，獨立委員會亦曾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視察了兩個由立法會議員營運的地區辦事處，以及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再次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我們也出席了 2007 年 7 月 30 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背景

21.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起提高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幾個組成部分。

22. 由第四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的立法會議員擬議和現行薪津安排，載於附件。

附件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8 年 1 月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和擬議薪津安排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由第四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 (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1.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13,500 元 代理主席 85,150 元 其他議員 56,750 元	1.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30,520 元 代理主席 97,890 元 其他議員 65,260 元
2.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 (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534,020 元 (b) 主席的酬酢開支 157,460 元 (c) 主席和其他議員的酬酢和交通開支 157,310 元	2.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 (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534,020 元 (b) 主席的酬酢開支 157,460 元 (c) 主席和其他議員的酬酢和交通開支 157,310 元 (d) 醫療津貼 25,000 元
3. 一次過津貼(每屆任期) (a) 開設辦事處 150,000 元 (b)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元 (c) 結束辦事處 127,835 元及用作遣散費的實際款額	3. 一次過津貼(每屆任期) (a) 開設辦事處 150,000 元 (b)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元 (c) 結束辦事處 127,835 元及用作遣散費的實際款額
	4. 任滿酬金(在任期完結時支付) 定於任期內收取酬金總額的 1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
署署長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社區關係)
麥綺明女士,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行政 署長
袁莎妮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副行 政署長2
尤建中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副助 理行政署長3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8 —— FCR(2007-08)48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委員繼續討論未能在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上述課題。

2. 鑒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有助提高公眾對環保的認識, 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不過, 她不能同意部分委員提出由政黨提名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人選的建議。由於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須審批撥款申請, 他們需要對環保方面的事宜有所認識。事實上, 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大部分都是環保方面的專家。關於保育基金的項目, 蔡議員表示, 部分項目是由管理公司負責, 部分是學校及大學進行的研究項目, 其餘是由泛民陣營推行的項目。

3. 不過, 劉慧卿議員指出, 政黨內亦有環保專家, 委任他們為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 便可廣泛代表不同政黨的意見。

4. 環境局局長表示, 當局無意讓政黨提名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人選。不過, 當局會小心確保在保育基金委員

會成員的現屆任期於今年年底前屆滿時，新一屆的保育基金委員會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補充，保育基金委員會獲得政府提供額外撥款後，便會就撥款機制進行檢討。

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9 —— FCR(2007-08)49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分目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月10日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7.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改善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在第四屆立法會生效的建議。不過，小組委員會感到不滿的是，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沒有增加。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行政署長轉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調，以便委員會重新作出考慮。小組委員會希望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就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一事作出決定，以便吸引更多優秀的候選人參與即將舉行的選舉。行政署長備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並會從立法會秘書處蒐集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的資料，以便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8.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擬對薪津安排作出的調整不能滿足議員的要求，而邀請那些從未參加直接選舉的人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亦有欠公平。此外，增加每月酬金的建議只是把薪金回復到1998年的水平，並遠低於政府主要官員的薪金。偏低的薪津水平將無法吸引更多優秀的人選參與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她亦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沒有增加表示不滿，處於現水平的款額並不足以支付議員辦事處的工作開支。

9. 陳偉業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由獨立委員會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一項政治決定。他指出，只要立法會的職務被認為是一種公共服務，議員的薪津安排便不可能獲得大幅改善。為了好好服務市民，他認為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應擔任全職議員，並就其服務獲得適當的報酬。陳議員亦要求秘書處記錄在案的是，儘管他身兼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兩職，但他每月的實收薪金卻

不足3萬元，因為大部分薪金已用來支付其辦事處的工作開支。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八十年代，立法局是"有錢人俱樂部"，而擔任立法會議員亦是一種公共服務。不過，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及職責在過去多年已有所改變。偏低的薪津將無法吸引優秀的人選參與立法會的工作，尤其是將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因為他們有別於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本身並不享有高薪厚職。他進一步詢問立法會議員的薪金水平與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金水平如何比較。

11. 行政署長表示，立法會議員現時的薪金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37至38點之間，而調整後的薪金將相等於第41至42點之間。不過，她強調，鑒於政府官員與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不同，而立法會的職務事實上是公共服務的一部分，直接比較兩者的薪金並不恰當。儘管如此，考慮到立法會工作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獨立委員會建議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調高15%，並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以及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調高每月酬金及提供任滿酬金，將相等於薪津安排增加超過30%。獨立委員會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時，已詳細研究薪津安排的組成部分，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內。在2006年進行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建議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10%，該項增幅已於2006年10月開始生效。在現時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察悉，在2006年10月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後，其平均使用率稍為下降。獨立委員會在研究薪津安排時，已採取全盤考慮的方式。提高薪津安排的建議是恰當的，而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現階段不改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不過，在情況有需要時，獨立委員會樂意在第四屆立法會再研究此事。劉議員詢問，獨立委員會蒐集到有關使用率的資料後，會否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作進一步討論。行政署長承諾向獨立委員會轉達委員的要求。

12. 石禮謙議員同意把立法會議員的薪金與政府官員的薪金作比較並不恰當，他指出立法會議員透過在立法會的服務，對市民大眾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因此，他們應得到公平和適當的工作報酬，俾能有足夠的收入供養家庭。此外，當局有需要提供合理的薪津安排，以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參加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1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只要是優秀人才，則不論其貧富，當局均應鼓勵他們參加立法會選舉，並成為立法會

議員。她同意有需要培育政治人才，並吸引他們參加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14. 關於提供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的任滿酬金的建議，陳方安生議員察悉，這項安排的目的是協助那些決定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立法會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她支持這項建議，並要求當局澄清，就是即使議員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亦提供任滿酬金的安排，例如當議員身故，任滿酬金會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行政署長表示，提供任滿酬金的用意是肯定立法會議員對立法會的工作作出的貢獻。因此，如果議員因身故而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仍會獲支付任滿酬金，在這種情況下，任滿酬金會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如果是這樣，政府當局的文件應作出更清晰的說明。

15. 主席把FCR(2007-2008)49付諸表決。20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2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20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	-------

(2位委員)

16.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17. 會議於下午5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7月31日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酬金及福利		
	(由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
	<u>每月</u>	<u>每月</u>
• 立法會主席	136,400元	146,300元
• 內務委員會主席兼立法會代理主席	102,300元	109,730元
• 其他議員	68,200元	73,150元
•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45,470元，即68,200元的三分之二	48,770元，即73,150元的三分之二
	<u>每年</u>	<u>每年</u>
• 醫療津貼	26,130元	28,020元
	<u>每屆</u>	<u>每屆</u>
• 任滿酬金	在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在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由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
	<u>每年</u>	<u>每年</u>
• 辦事處營運	1,603,050元	1,719,290元
• 酬酢及交通	164,390元	176,310元
• 立法會主席的酬酢 (為履行立法會主席的職務)	164,550元	176,480元
	<u>每屆</u>	<u>每屆</u>
• 開設辦事處	75,000元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或150,000元	75,000元 (在上屆任期內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或150,000元
•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100,000元	100,000元
• 結束辦事處(議員離任時)	133,590元(即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加實際遣散費	143,274元(即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十二分之一的款額)加實際遣散費

**在2012年1月就議員酬金進行調查
所得結果的撮要**

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數目及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

擔任主席的 委員會數目	參加的其他 委員會數目 (包括立法會、內務 委員會、財務委員 會、事務委員會及 其他小組委員會)	在2010-2011 年度會期 一個典型的 4星期周期內 所用的時數	每星期 所用的時數
7	16	283	71
3	24	340	85
2	20	405	101
2	20	247	62
2	12	243	61
2	14	243	61
2	16	188	47
2	24	182	46
1	17	316	79
1	17	290	73
1	16	284	71
1	14	274	69
1	12	261	65
1	36	255	64
1	23	232	58
1	10	220	55
1	19	178	45
1	29	173	43
		平均	64

擔任主席的 委員會數目	參加的其他 委員會數目 (包括立法會、內務 委員會、財務委員 會、事務委員會及 其他小組委員會)	在2010-2011 年度會期 一個典型的 4星期周期內 所用的時數	每星期 所用的時數
0	27	303	76
0	23	284	71
0	22	347	87
0	20	246	62
0	18	281	70
0	18	221	55
0	18	217	54
0	17	171	43
0	17	171	43
0	16	226	57
0	16	153	38
0	15	132	33
		平均	57
0	14	208	52
0	12	228	57
0	12	216	54
0	11	214	54
0	11	200	50
0	8	188	47
0	6	81	20
		平均	48

**在2012年1月就議員酬金進行調查
所得結果的撮要**

在2010-2011年度會期一個典型的4星期內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

立法會會議	在一個典型的 4星期內的時數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中位數	最少
(a) 立法會會議(包括預備和實際的開會時間)	37	54.08	124	56	10
(b) 委員會會議／參觀 (包括預備和實際的開會時間)	37	63.78	180	50	15
(c) 處理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 接獲的申訴	36	5.02	15	4	1
出版刊物					
(d) 撰寫通訊／工作報告	35	9.4	40	8	1
(e) 研究報告	25	10.44	80	4	1
其他					
(f) 會見公眾／選民	37	22.78	80	20	6
(g) 與其他議員／同一或不同 政黨／政團的議員會晤	37	9.23	23	10	2

其他	在一個典型的 4星期內的時數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中位數	最少
(h) 與政府官員／法定團體／其他組織會晤	37	12.61	34	11	4
(i) 會見傳媒／接受新聞訪問	37	10.42	30	8	1
(j) 與秘書處職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職員舉行會議	33	7.29	20	5	1
(k) 在辦事處／其他地點處理查詢及投訴	37	10.23	50	8	1
(l) 參加活動(例如示威／請願／集會／派發傳單)，宣揚對立法會相關事務的特定立場	30	14.8	36	10	1
(m) 聯絡活動	32	12.75	40	10	2
(n) 其他： 演講；閱讀評論及研究報告；出席研討會等	5	12.3	25	8	2

37名議員提供在一個典型的4星期內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數：平均時數為235小時，最多時數為405小時，最少時數為81小時，中位數為228小時。

註：截至2012年1月20日，在60名議員中，38名填妥及交回秘書處發出的問卷，16名議員答稱他們沒有任何特別意見。由於受訪者可選擇不回答所有問題，上述統計數字以就有關問題接獲的有效答案(即在"數目"一欄下顯示的數字)為基礎。

**在2012年1月就議員酬金進行調查
所得結果的撮要**

1. 有關立法會工作複雜程度的意見

	執行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的資料研究和預備工作，以及所涉的溝通和決策技巧)。(“1”為複雜程度最低，“6”為複雜程度最高)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	38	3.92	6	4	1
(b)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	38	3.34	5	3	2
(c) 就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修正案發言	38	4.79	6	5	1
(d) 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修正案發言	38	4.11	5	4	1
(e) 動議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就具立法效力的法案或議案動議修正案	38	5.42	6	6	1
(f) 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38	4.18	6	4	1

	執行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的資料研究和預備工作，以及所涉的溝通和決策技巧)。(“1”為複雜程度最低，“6”為複雜程度最高)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g) 主持立法會會議	15	5.33	6	6	4
(h) 主持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屬調查性質的委員會除外)會議	35	4.8	6	5	3
(i) 主持專責委員會／屬調查性質的委員會會議	28	5.64	6	6	4
(j) 出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屬調查性質的委員會除外)會議	38	3.89	5	4	2
(k) 出席專責委員會／屬調查性質的委員會會議	37	4.81	6	5	2
(l) 倡議法案	35	5.57	6	6	4
(m) 審議法案	37	5.46	6	6	4
(n) 審議附屬法例	37	5	6	5	3
(o) 在正式會議以外的時間就立法會事宜與政府官員會晤／討論	38	4	5	4	3

	執行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的資料研究和預備工作，以及所涉的溝通和決策技巧)。(“1”為複雜程度最低，“6”為複雜程度最高)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p) 與其他議員會晤、討論以達致共識／妥協／相互諒解	38	4.95	6	6	3
(q) 就立法會事宜與選民會面／討論	38	4.34	6	5	3
(r) 會見傳媒／接受傳媒訪問	38	3.92	5	4	2
(s) 擔任當值議員	38	3.53	4	4	1
(t)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外賓會晤	37	3.89	5	5	1
(u) 參與本地的職務訪問	38	3.71	5	3	1
(v) 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	37	4.24	6	5	2
(w) 在辦事處／其他地點處理投訴	38	3.87	6	4	2
(x) 其他(請列明) 撰寫文章	1	4	4	不適用	4
(y) 其他(請列明)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	1	5	5	不適用	5

	執行有關工作的複雜程度(根據所需的資料研究和預備工作，以及所涉的溝通和決策技巧)。(“1”為複雜程度最低，“6”為複雜程度最高)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z) 其他(請列明) <u>與學者／組織／職員進行深入研究</u>	1	6	6	不適用	6
(aa) 其他(請列明) <u>聯同民間團體推動政策</u>	1	5	5	不適用	5

2. 有關立法會職務的一般意見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a) 市民的期望對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尤以立法會的監察角色為然)有極大影響。	38	5.45	6	6	3
(b) 政府當局就新政策／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不足，立法會議員(不論是一羣議員或個別議員)因而有必要在就某些議題作決定前諮詢市民／選民。	38	5.32	6	6	2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c) 立法會議員必需熟識有關議題才能就該等議題發言，因此需要進行大量準備工作。	38	5.42	6	6	3
(d) 由於缺乏高質素的輔助人員，因此有必要由立法會議員進行本身的資料研究工作。	38	5.11	6	6	2
(e) 立法會議員的發言十分重要，因此感到很大壓力。	38	4.74	6	5	2
(f) 立法會議員的決定相當關鍵，因此感到很大壓力。	38	5.21	6	6	2
(g) 立法會議員必須與所有階層(包括政府及其他公營／私營機構)的人士有效地溝通。	38	5.24	6	5	3
(h) 立法會議員必須具備良好的寫作技巧，或必須能夠有效地提供寫作指導。	38	4.89	6	5	3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i) 立法會議員執行職責的繁重程度，不下於以下級別的公職人員：					
(i) 高級行政主任 (每月65,300元，總薪級表第39點)#	33	5.82	6	6	3
(ii) 總行政主任 (每月89,075元，總薪級表第47點)#	33	5.82	6	6	4
(iii) 首席行政主任 (每月113,100元，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33	5.79	6	6	4
(iv) 助理署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每月134,300元，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33	5.73	6	6	4
(v) 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每月155,850元，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33	5.61	6	6	3
(vi) 副署長／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每月172,050元，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	32	5.19	6	6	3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vii) 署長／處長 (每月182,650元，首長級薪級表第5點)#	32	5.06	6	6	2
(viii) 署長／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每月192,650元，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32	4.69	6	6	2
(ix) 署長 (每月208,050元，首長級薪級表第7點)#	33	4.64	6	6	2
(x)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每月214,500元，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	34	4.32	6	6	2
(xi) 政策局局長 (每月282,080元)	34	4.18	6	4	1

#引述的金額是所述職級的中點薪金。至於首長級薪級表第5點至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金額，由於有關的薪級表只有一個增薪點，故以增薪後的薪酬作為中點薪金。

註：截至2012年1月20日，在60名議員中，38名填妥及交回秘書處發出的問卷，16名議員答稱他們沒有任何特別意見。由於受訪者可選擇不回答所有問題，上述統計數字以就有關問題接獲的有效答案(即在"數目"一欄下顯示的數字)為基礎。

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

1. 引言

1.1 本附錄撮述英國下議院、澳洲眾議院、加拿大下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以及新西蘭和新加坡單院制國會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的特點。下表比較這些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組成部分、用以釐定薪酬的法定依據及既定原則、負責釐定議員薪酬的當局、現行薪酬的釐定準則及調整機制、因承擔額外職務而享有的報酬，以及議員的現行薪酬及福利。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議員工作						
規管議員於國會以外受僱工作的條文	下議院《操守準則》准許議員於國會以外出任任何受薪職位。	議員擔任外間工作的限制極少。	議員不須全職擔任議員工作。除部長及政務次長外，其他議員可擔任外間工作。	新西蘭國會並無規定議員須全職擔任議員工作。議員可擔任外間工作。	法例並無規定議員須全職擔任議員工作。議員只要確保其能將私人和公共職務獨立處理，便可擔任外間工作。	對議員施加的限制包括：從外間工作賺取的年收入不得高於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的基本薪酬的15%；及不得就出席活動、演講或撰寫文章收取任何答謝酬金。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議員工作(續)						
議會工作被視為全職抑或兼職工作	英國國會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議員所得的薪酬應足以維持一名沒有其他收入來源的全職議員的生活。	澳洲國會於1950年代開始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認同議員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使他們難以兼顧國會以外的生活。	鑒於議員工作量繁重，加拿大國會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給予議員的薪金與可供比較的全職工作的薪金相若。	國會將議員工作視為全職工作。根據《新西蘭議會常規》，議員工作屬全職職業，而議員的薪金多年來亦按此基礎釐定。	根據新加坡國會秘書處的資料，議員的議會職務被視為兼職性質，故此其領取的報酬稱為"津貼"而非"薪金"。	基於眾議院議員的工作量，議員工作被視為全職工作。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議員薪酬及福利						
組成部分	(a) 薪金； (b) 退休金； (c) 津貼；及 (d) 下議院內部提供的醫療服務。	(a) 薪金； (b) 退休金； (c) 選區津貼；及 (d) 其他應享福利。	(a) 薪金(亦稱會期津貼／補償金)； (b) 額外津貼／薪金； (c) 退休金； (d) 保險計劃； (e) 醫療福利；及 (f) 其他應享福利。	(a) 薪金； (b) 退休金補貼；及 (c) 其他應享福利。	(a) 由固定及浮動兩部分組成的津貼 ⁽¹⁾ ； (b) 退休福利； (c) 醫療福利；及 (d) 其他應享福利。	(a) 薪金； (b) 退休福利； (c) 醫療福利；及 (d) 其他應享福利。

註：(1) 新加坡國會秘書處認為國會議員的議會職務屬兼職性質，因此國會議員支取的報酬被稱為"津貼"而非"薪金"。但《憲法》及國會紀錄中則以"薪金"、"津貼"及"薪津"等不同詞彙表示議長及副議長領取的報酬，為統一起見，他們的報酬在本附錄中一律稱為"津貼"。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釐定議員薪酬的法定依據						
有關議員薪酬的法例	無。	(a) 《1973年薪酬審裁處法令》； (b) 《1990年薪酬及津貼法令》； (c) 《2011年薪酬及其他立法修訂法令》； (d) 《1990年國會議員應享福利法令》； (e) 《1948年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法令》；及 (f) 《2004年國會議員退休金法令》 ⁽²⁾ 。	(a) 《加拿大國會法令》；及 (b) 《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法令》。	(a) 《1977年薪酬委員會法令》；及 (b) 《1979年公務人員名冊法令》。	新加坡《憲法》。	(a) 美國《憲法》；及 (b) 《1989年道德改革法令》。

註：(2) 澳洲有多項與議員薪酬及福利有關的法例，以上只列出主要法例。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有關議員薪酬的方針						
考慮議員薪金的方針	<p>(a) 薪酬水平不應太低，以免令合適的人選卻步；但亦不應太高，以致薪酬成為議員工作的主要吸引之處；</p> <p>(b) 薪酬應反映職責的輕重而非工作量的多寡；</p> <p>(c) 對於選擇以國會議員為全職事業者，應給予足夠報酬，以反映其所負職責；及</p> <p>(d) 所有議員的基本薪金應該相同。</p>	<p>應確保國會議席開放予各階級人士，而非僅限於富有者。</p>	<p>議員工作原本被視為兼職性質，薪金是用以彌補議員在渥太華期間因遠離居住地及無法賺取日常收入所引致的損失。其後，議員的工作，逐漸被視為全職工作，而議員亦享有年薪。</p>	<p>(a) 議員工作實際上應被視為全職及專業性質；</p> <p>(b) 應假定議員並無其他收入；</p> <p>(c) 應認同已婚議員負有家庭責任；及</p> <p>(d) 應顧及議員及其配偶在享受閑暇和家庭生活方面須作出的犧牲。</p>	<p>議員的津貼是用以補償他們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開支。</p>	<p>(a) 議員的服務應獲得補償；</p> <p>(b) 眾議院工作因議員承擔的工作量而被視為全職工作；及</p> <p>(c) 議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的政府機關的任何職位，在擔任外間工作時亦須受到嚴格的規則所規限。</p>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有關當局						
檢討／ 負責當局	獨立國會標準局(2012年4月起生效) ⁽³⁾ 。	薪酬審裁處(2011年8月生效) ⁽⁴⁾ 。	無，因為議員薪酬每年會按法例調整。	根據法規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總理辦公室轄下的公共服務署。	無，因為議員薪酬是按照《1989年道德改革法令》所訂明的自動調整機制調整。

註：(3) 英國國會議員由2010年4月起凍薪兩年。現時並無機制釐定或更改議員薪酬，此情況將持續至賦權獨立國會標準局釐定議員薪酬的相關法例生效為止。

(4) 在澳洲，《2011年薪酬及其他立法修訂法令》於2011年8月生效後，擴大了薪酬審裁處的權限，負責決定國會議員的基本薪金。在此之前，議員的基本薪金額由政府按照薪酬審裁處的意見決定。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有關當局(續)						
主要考慮因素	沒有資料。	<p>(a) 議員工作的複雜程度、其職責和問責性，以及他們對提高國家管治能力和促進國家繁榮所作出的貢獻；</p> <p>(b) 議員的職責範圍，以及他們須要負責的各項主要工作的數量和質量的改變；</p> <p>(c) 議員獲取的所有報酬和福利；及</p> <p>(d) 社會上的工資及薪金變動，以及特定市場範疇的薪酬趨勢，特別是公營機構的薪酬趨勢。</p>	不適用。	<p>(a) 有關職位的要求；及</p> <p>(b) 其薪酬須予釐定的人士的服務條件，及薪酬和受僱條件與前者可供比較的人士所享有的服務條件。</p>	津貼必須具有競爭力，以吸引合適的人才從政，同時反映投身政治服務意味必須作出犧牲的精神。	不適用。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有關當局(續)						
議員薪酬水平的釐定基礎	<p>(a) 議員工作最初被視為兼職服務，薪酬定於每年400英鎊，但自1911年起，議員薪酬不定期調整，而且"沒有任何檢討機制"。直至1971年，一個名為最高薪酬檢討機構(於1993年改名為高級人員薪酬檢討機構)的獨立機構成立，負責不時檢討議員的薪金及津貼；及</p> <p>(b) 2009年發生涉及部分議員的開支醜聞後，獨立國會標準局其後成立，從2012年起負責訂定議員的薪酬及退休金安排。</p>	自1999年12月7日至今，議員薪酬一直與主要行政官員架構中的A等薪級的參考薪金掛鉤。	根據2001年的法例，總理的薪金定為與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金相同，而議員的薪金則定為首席法官的薪金的50%。	根據曦士點制度(Hay system)(該制度以3個部分，即以工作知識、解決問題及問責性來評估公營部門的行政工作)，薪酬委員會訂定國會議員的薪點(994曦士點)，議員的總薪酬大約維持在相等於該點數的水平。	在2012年1月，國會通過議案，採納新的薪金制度。根據該制度，議員的每年津貼額定於MR4職級(即部長的入職薪級)的薪金的17.5%。MR4職級的薪金是以收入最高的1000名新加坡公民的入息中位數的60%為基準。	議員的薪金與聯邦地方法官及行政人員薪級表第II薪級受薪者(即部門的副部長、軍事部門的部長及主要機構的主管)的薪金多年來大致相同。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調整機制						
議員薪酬的調整基礎	議員薪酬的每年增幅與一籃子15個公營機構人員組別上一年的加薪中位數掛鉤。 ⁽⁵⁾	由2012年起，議員的基本薪金將由薪酬審裁處決定。薪酬審裁處建議應根據議員的問責性及相若職位的薪酬調整議員薪金。 ⁽⁶⁾	議員薪金及津貼按照每曆年基率工資的平均增幅百分比的指數調整。	薪酬委員會每年根據曦士點制度的工作評估結果，並在主要考慮公營部門的薪酬後，定出一條保密的薪酬線 (payline)。	議員的每年津貼按照MR4職級的變動調整。	議員的每年薪金按照僱傭成本指數減去0.5%的比率調整，該比率不得超過一般人員薪級表的聯邦政府白領文職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調整百分比或5%。

註：(5) 此機制在2010年4月英國國會議員凍薪兩年的措施實施前獲得採納。

(6) 在1999至2011年期間，議員的基本薪金與薪酬審裁處釐定的主要行政官員架構中A等薪級的參考薪級點(稱為"參考薪金A")掛鉤。在調整參考薪金A時，議員的基本薪金會自動調整。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調整機制(續)						
設立調整機制的理據	確保議員的報酬與適合比較的公營機構人員組別的薪酬一致，議員亦須受到與其他公營機構僱員相同的薪酬限制所規限。	薪酬審裁處表示有需要給予議員足夠的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具備適當能力的人才。	將國會議員的報酬增幅與基率工資相關的指數掛鉤，以表示國會議員的待遇不會優於亦不會遜於其代表的人民。	薪酬委員會採用此機制以確保"所定出的薪金額有合理理據支持"，而且"從政者的待遇不會優於或遜於"委員會所服務的"其他公營部門人員"。	訂立MR4基準旨在： (a) 讓高層公職人員 ⁽⁷⁾ 享有與私人機構薪酬相若並具競爭力的薪金； (b) 反映從政意味必須作出犧牲；及 (c) 維持"潔淨薪金" (clean wage) 政策，不隱藏任何津貼或福利。	議員薪酬經參考私營機構可供比較的薪酬變動後會定期作出調整。

註：(7) 高層公職人員包括總統、總理、國會議長及副議長、政治任命官員及議員。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⁸⁾	美國眾議院
現行薪金⁽⁹⁾						
普通議員	65,738英鎊 (820,410港元)	140,910澳元 (113萬港元) ⁽¹⁰⁾	157,731加元 (124萬港元)	141,800新西蘭元 (883,414港元)	192,500新加坡元 (119萬港元) ⁽¹¹⁾	174,000美元 (135萬港元)
首相／ 總理	198,661英鎊 (248萬港元)	366,366澳元 (295萬港元)	315,462加元 (248萬港元)	411,510新西蘭元 (256萬港元)	220萬新加坡元 (1,364萬港元) ⁽¹²⁾	不適用。 ⁽¹³⁾
內閣大臣 ／內閣國 務部長	145,492英鎊 (182萬港元)	243,070澳元 (196萬港元)	233,247加元 (184萬港元)	257,800新西蘭元 (161萬港元)	(a) 176萬新加坡元 (1,091萬港元) ⁽¹⁴⁾ ； 及 (b) 內閣部長亦可領取 議員津貼。	199,700美元 (155萬港元)

註：(8) 薪酬額根據國會於2012年1月18日通過的新薪金制度計算，該制度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11年5月21日(即新政府上任的日期)。

(9) 除另有特別指明外，所載數字為年度薪金。

(10) 2011年12月，澳洲薪酬審裁處宣布有意把議員的每年基本薪金由現行的140,910澳元(113萬港元)增加至185,000澳元(149萬港元)。該項決定是基於外聘顧問就議員工作進行的評估所得結果而作出。薪酬審裁處仍未發出實施薪酬調整的決定。

(11) 議員的年薪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Annual Variable Component)的假設而計算。

(12) 總理的年薪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及6個月國家表現花紅(National Bonus)的假設而計算。總理的年薪在新薪金制度下減少了28%。

(13) 美國不設首相或總理職位。

(14) 此數字為部長MR1級(即最高的部長職級)的年薪額。此薪金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3個月個人表現花紅(Performance Bonus)及3個月國家表現花紅的假設而計算。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現行薪金(續)						
議長	145,492英鎊 (182萬港元)	246,593澳元 (198萬港元)	233,247加元 (184萬港元)	257,800新西蘭元 (161萬港元)	(a) 550,000新加坡元 (341萬港元)；及 (b) 議長如同時身兼議員之職，可領取議員津貼。 ⁽¹⁵⁾	223,500美元 (174萬港元)
副議長	107,108英鎊 ⁽¹⁶⁾ (134萬港元)	169,092澳元 (136萬港元)	196,910加元 (155萬港元)	181,200新西蘭元 (113萬港元)	(a) 82,500新加坡元 (511,500港元)；及 (b) 副議長如同時身兼議員之職，可領取議員津貼。 ⁽¹⁷⁾	不適用。 ⁽¹⁸⁾
委員會主席	(a) 36個專責委員會的主席：80,320英鎊 (100萬港元)；及 (b) 主席小組的30多名成員：68,648英鎊 (856,727港元)至80,320英鎊 (100萬港元)，視乎擔任年期而定。	普通議員基本薪金的103% (145,137澳元或117萬港元)至116% (163,456澳元或131萬港元)。	168,896加元 (133萬港元)	155,700新西蘭元 (970,011港元)	與普通議員相同。	與普通議員相同。

註：(15) 議長的年薪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的假設而計算。

(16) 英國的國會副議長出任賦稅委員會主席。

(17) 副議長的年薪額是基於政府發放1個月常年可變動花紅的假設而計算。

(18) 美國眾議院不設副議長職位。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福利						
退休金／退休福利	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供款式長俸計劃，參與者可選擇供款比率。	(a) 為2004年10月9日以前當選的議員而設的國會議員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不預撥、固定退休金額的福利計劃，退休金金額利用一個既定的公式計算；及 (b) 為2004年10月9日或以後當選的議員而設的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累計計劃，最終可供提取的金額為歷年供款加上投資盈利再減去行政費用。	凡曾供款予退休金計劃至少6年並年滿55歲的前任議員可享有退休津貼（退休金）。	1992年7月1日以前加入國會的議員可繼續供款予政府退休金基金轄下的國會議員退休金計劃。至於其他議員，政府會向議員選擇參與的任何根據《1989年退休金計劃法令》登記的退休金計劃提供補貼。	(a) 新的薪金制度於2012年1月獲通過後，先前為1995年以前當選的議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須予凍結；及 (b) 1995年以後當選的議員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	(a) 1984年以前當選的議員可受到公務員退休制度、公務員退休制度抵銷方案或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 (b) 1984年或以後當選的議員可受到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保障；及 (c) 所有議員必須參與社會保障制度。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福利(續)						
醫療福利	<p>(a) 國會提供醫療檢查服務；及</p> <p>(b) 可透過國民保健服務用幾乎醫療設施。</p>	<p>議員不受任何醫療計劃保障。然而，在澳洲公帑資助的醫療制度 Medicare 下，澳洲公民享有免費或低廉的醫療、眼科及醫院服務。</p>	<p>議員有資格參與公務員醫療保健計劃及公務員牙科保健計劃。該等計劃的全數費用由下議院支付。</p>	<p>醫療福利並非議員薪酬福利條件的一部分。</p>	<p>(a) 1995 年以前當選的議員可參與共付款項病房計劃；及</p> <p>(b) 1995 年以後當選的議員可參與 Medisave 暨資助門診計劃。</p>	<p>議員可參與聯邦政府僱員醫療福利計劃及聯邦政府僱員團體人壽保險計劃下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p>

表 —— 選定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英國下議院	澳洲眾議院	加拿大下議院	新西蘭國會	新加坡國會	美國眾議院
福利(續)						
其他應享福利	支援議員在議會及其選區工作的多項津貼，例如資助住宿費用、員工及辦事處開支。	(a) 為選區相關開支而設的選區津貼；及 (b) 《1990年國會議員應享福利法令》附表1第1部所列的福利，例如附私人車牌車輛、辦公地方、印刷和通訊及旅費津貼。	(a) 議員辦事處開支預算； (b) 旅程開支發還帳目； (c) 位於渥太華國會區域內置有陳設傢具的辦事處；及 (d) 選區辦事處傢具及設備改善基金。	(a) 基本開支津貼； (b) 旅遊、住宿、出席會議及通訊服務；及 (c) 支援議員的議會工作的其他資助和服務。	發還員工津貼的款項。	(a) 議員的代議津貼； (b) 入息稅可扣除若干生活開支；及 (c) 參與政黨黨團大會或會議的交通津貼。

**在2012年1月就議員酬金進行調查
所得結果的撮要**

酬金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a) 議員的酬金額應確認出任議員可以是一份全職工作。	37	5.76	6	6	3
(b) 現時整套的薪津待遇未能反映立法會議員的職責輕重及他們為工作投放的時間。	38	5.79	6	6	4
(c) "全職"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可與政策局局長薪金(每月282,080元)的某個百分比掛鈎：					
(i) 100% (即每月282,080元)	35	1.74	6	1	1
(ii) 90% (即每月253,872元)	35	1.83	5	1	1
(iii) 80% (即每月225,664元)	35	2.14	6	1	1
(iv) 70% (即每月197,456元)	34	2.06	5	1	1
(v) 60% (即每月169,248元)	34	2.32	6	1	1
(vi) 50% (即每月141,040元)	36	5.47	6	6	2
(vii) 40% (即每月112,832元)	34	4.65	6	6	1
(viii) 30% (即每月84,624元)	34	1.50	6	1	1

	對問題的回應 ("1"為非常不贊同，"6"為非常贊同)				
	數目	平均數	最多	眾數	最少
(d) 應由個別立法會議員根據他們用於立法會工作的時間申領酬金，款額以整套薪津待遇的100%為限。	38	1.89	6	1	1
(e) 現時的薪津待遇未能鼓勵具備良好專業背景的人士成為立法會議員。	38	5.71	6	6	3
(f) 立法會議員對於因其他工作承擔可能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必須極為謹慎，因此他／她不能依靠其他來源的收入。	38	5.13	6	6	2

註：截至2012年1月20日，在60名議員中，38名填妥及交回秘書處發出的問卷，16名議員答稱他們沒有任何特別意見。由於受訪者可選擇不回答所有問題，上述統計數字以就有關問題接獲的有效答案(即在"數目"一欄下顯示的數字)為基礎。

其他意見

- (i) 立法會議員之薪酬亦不能過高，以免議員做事以保住自己之位置為首要考慮(確保自己之高收入)。因為議員以自己之利益為考慮，就會只考慮短期利益，忽略市民之長期利益，不肯作出困難之決定**，另一方面，很多議員勇於批評，但自己亦不能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法，亦無需承擔作出決定後之責任，因此不能與局長或署長之崗位比較。**有關決定可能對社會、市民長遠有利，但對自己連任有害。(1名議員)
- (ii) 就上文(c)點而言，立法會議員與政策局局長相比，前者責任大，但權力小，我們建議議員薪酬約為局長薪酬的40%至50%。我們認為，局長薪酬過高，應予降低。長遠而言，立法會議員和局長薪酬的合理掛鈎水平，應是局長薪酬的70%。(3名議員)

- (iii) 我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比一般局長為高，或至少職責是與政策局相等。不過立法會議員的職權卻並不如政策局局長一樣，應該是職權較低，所以我認為應與局長薪酬掛鈎，但因為職責與職權的不同，故此建議薪酬應該約110,000元至140,000元之間，亦等同局長的40%至50%之間。(1名議員)
- (iv) 就上文(d)而言，建議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以全職／非全職來劃分。全職議員的酬金為政策局局長薪金的50%，非全職則為30%。非全職立法會議員的定義：該議員在其他工作上的收入，超過全職議員酬金5%至10%，即視為非全職立法會議員。(9名議員)
- (v) 不適宜比較議員與行政主任的工作性質，因為兩者的工作性質大相徑庭。一般而言，議員的工作有別於公務員的工作。鑒於工作所涉的複雜程度，較適宜的做法是與首長級人員的工作比較。(1名議員)
- (vi) 盡快完成檢討，增加有關款項，並在下屆議會實行。(3名議員)
- (vii) 議員酬金與政策局長比較，應為局長們之四成至五成之間為合，現時局長們之待遇似乎高高的，應慢慢向下調，最終使議員們之薪酬為局長們之七成。(1名議員)